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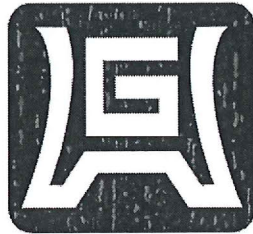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9]AN301-1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9]AN301-12号**

**致：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并上市项目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意见书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GRANDWAY

鉴于自前述补充意见书三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报告期变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新报告期”），且发行人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对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的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后出具了“苏公W[2021]A005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及新报告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实施，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11月12日。除前述决议有效期延长外，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11月12日。除前述授权有效期延长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之议案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吴中税务局、吴中生态局、吴中应急局、吴中人社局、苏州公积金中心、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苏州商务局、吴中区法院、吴中资规局、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1月26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苏公 W[2021]A005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新报告期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苏公 W[2021]A0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苏公 W[2021]A0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GRANDWAY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吴中税务局、吴中生态局、吴中应急局、吴中人社局、苏州公积金中心、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苏州商务局、吴中区法院、吴中资规局、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1月26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苏公 W[2021]A0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124,903.61 元、85,978,441.62 元及 124,102,029.38 元，累计为 281,205,374.61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557,357.28 元、72,830,612.07 元及 134,802,572.82 元，累计为 301,190,542.17 元，超过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5,951,044.55 元、542,424,535.17 元及 622,468,529.81 元，累计为 1,630,844,109.53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91,332,310.21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719,620.1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GRANDWAY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金花生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1月26日），新期间内，黄亚文将其持有金花生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夏靖，前述变更完成后，金花生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夏靖	15.056	75.28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谢林华	0.8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王国华	0.2800	1.4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
4	刘苏珍	0.3400	1.7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5	江艺	0.3400	1.7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市场部经理
6	夏宗利	0.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流通大区经理
7	夏骏	0.5800	2.9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
8	姚旌江	0.4800	2.4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配送部经理
9	刘晓维	0.3800	1.9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质量部经理
10	江秀妹	0.3400	1.7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
11	李金云	0.3800	1.9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行政部经理
12	李琴珍	0.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部总账主管
13	潘爱蓉	0.0800	0.4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计划部副经理
14	张妮	0.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市场营销中心客服主管
15	张清状	0.0280	0.1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仓储部成品



GRANDWAY

					收货班长
16	杨清举	0.0280	0.1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仓储部成品 收货员
17	夏劲松	0.0520	0.2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配送部配送 组长
18	张孩	0.0800	0.4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部1号 车间副经理
19	王刚	0.0800	0.4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部3号 车间副经理
20	王业军	0.0520	0.2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部污水 处理员
21	钱虹	0.0520	0.2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流通大区经 理
22	左宪锋	0.0800	0.4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专卖部业务 经理
23	张春梅	0.0680	0.3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专卖部业务 经理
24	张礼	0.0480	0.2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专卖部业务 经理
25	王吉顺	0.0480	0.2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流通大区经 理
26	纪鹏	0.0480	0.2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专卖部业务 经理
27	赵强	0.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质量 部体系工程师
<b>合计</b>		<b>20.00</b>	<b>100.00</b>	-	-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市监局于2020年10月15日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0332050600057），食品类别为“调味品；其他食品；速冻食品”，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4日。

（2）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于2020年11月10日核发的《食品经营



GRANDWAY



许可证》（证书编号：JY13205060006947），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2025年11月9日。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苏公 W[2021]A0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465,951,044.55	459,752,022.43	98.67%
2019 年度	542,424,535.17	534,328,977.39	98.51%
2020 年度	622,468,529.81	614,691,210.46	98.7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苏公W[2021]A0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订单、交货单等资料，2020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关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谢林华	销售商品	2,822.56
刘晓维	销售商品	6,633.87
潘爱蓉	销售商品	4,968.65
赵强	销售商品	3,428.71
夏九林	销售商品	7,258.66



王国华	销售商品	1,609.85
夏骏	销售商品	203.54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总额比重极小，2020年度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发行人同期销售总额比例合计未超过0.01%。

## 2.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报酬

根据“苏公W[2021]A005号”《审计报告》，2020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55,512.07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报酬	759,650.32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同业竞争

### 1.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同业竞争情况

#### （1）真滋味的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真滋味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真滋味2018-2020年度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度/年末	2,657.39	1,237.76	8,252.91	258.57
2019年度/年末	3,474.27	1,402.09	10,051.91	182.12
2020年度/年末	4,519.29	1,871.93	12,970.88	310.20

#### （2）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十大供应商中存在部分供应商向真滋味销售原材



GRANDWAY

料的情形，发行人及真滋味与上述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发行人		真滋味	
1	诏安东福水产有限公司	2,690.70	6.60	4.60	0.05
2	上海睿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10.33	3.70	0.92	0.01
3	滨州高盛食品有限公司	1,219.15	2.99	579.61	6.47
4	欧肽贡（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842.45	2.07	0.09	0.00
5	高邮市应天水产有限公司	364.87	0.89	25.60	0.29
6	重庆谷饲牛食品有限公司	259.16	0.64	5.13	0.06
7	布瑞克（苏州）农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50.81	0.62	1.11	0.01
8	杭州大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13.63	0.52	31.90	0.35
9	扬州兴湖食品有限公司	192.30	0.47	332.54	3.71
<b>合计</b>		<b>7,543.40</b>	<b>18.50</b>	<b>981.48</b>	<b>10.95</b>

2020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十大客户中有少量客户存在销售真滋味产品的情形，但该等重叠客户数量较少，并且发行人向该等重叠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总额比重较小，2020年度重叠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总额比例合计未超过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真滋味虽存在部分重叠供应商与客户，但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及客户采购、销售的价格公允、合理，双方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相互独立，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双方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月2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味知香菜市	42505454	43	2020-09-21 至 2030-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味知香菜市	42499538	29	2020-09-21 至 2030-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快手菜	21810499	29	2017-12-21 至 2027-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4.	味知香工坊	46160177	32	2021-1-1-14 至 203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味知香工坊	46156520	30	2021-1-1-14 至 203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味知香工坊	46146675	35	2021-1-1-14 至 203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味知香工坊	46143715	29	2021-1-1-14 至 203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味知香工坊	46139186	33	2021-1-1-14 至 203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注：第 4-8 项商标仍处于注册公告阶段，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月2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的续展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乐吃乐香	8403000	31	2021-09-21 至 2031-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GRANDWAY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月2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登记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包装盒	2020304903189	外观设计	2020-8-25 至 2030-8-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包装盒（1）	2020304903102	外观设计	2020-8-25 至 2030-8-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包装袋（黑椒牛仔骨）	2020304906312	外观设计	2020-8-25 至 2030-8-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包装袋（黑椒牛排）	202030490309X	外观设计	2020-8-25 至 2030-8-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苏公 W[2021]A0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4,127,049.50 元、净值为 7,463,817.32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5,873,871.45 元、净值为 3,857,980.85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3,081,739.62 元、净值为 1,595,220.84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 （三）在建工程

根据“苏公 W[2021]A0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1,832,775.47 元，系发行人新建生产厂房项目。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建生产厂房项目取得如下程序进展：

2020 年 10 月 28 日，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506202010280401），确认该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GRANDWAY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如下：

#### 1. 特许经营合同书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前五大加盟商的《特许经营合同书》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人	特许经营地点	特许经营期限
1	东台市苏味香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东台市新鼓楼农贸市场	2020-1-1至2021-12-31
2	顾春卫	启东市人民桥农贸市场	2019-12-31至2021-12-30
3	赖小马	台州市三门县丹峰菜场	2020-1-1至2021-12-31
4	房晨龙	上海启源农副产品市场	2020-1-1至2021-12-1
5	汤云	南京市鼓楼区味洲农贸市场	2020-1-1至2021-12-31

#### 2. 产品经销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预计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经销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合同期限
1	上海傲鲜食品有限公司	2021-1-4 至 2023-1-3
2	卢春国	2020-12-31 至 2022-12-30
3	安徽生鲜传奇商业有限公司	2019-10-11 至 2021-10-10
4	六安市怡馨园商贸有限公司	2019-8-31 至 2021-8-30
5	阮孟君	2020-12-31 至 2022-12-30
6	费建友	2020-4-11 至 2022-4-10
7	杭州升迅贸易有限公司	2020-1-1 至 2021-12-31
8	常州市于发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5-19 至 2022-5-18
9	林贺云	2020-12-31 至 2022-12-30
10	朱永祥	2020-12-31 至 2022-12-30
11	徐建军	2020-12-31 至 2022-12-30
12	河北元富裕丰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黄骅市元富食品有限公司）	2019-8-15 至 2021-8-15
13	山东泽康牧业有限公司	2019-11-14 至 2021-11-13
14	无锡冰珍海味食品有限公司	2020-12-31 至 2022-12-30
15	江苏美好超市有限公司	2020-12-31 至 2022-12-30



16	陶东北	2019-8-8 至 2021-8-7
17	上海森沃食品有限公司	2021-1-4 至 2023-1-3
18	苏州嘉宜鲜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020-6-29 至 2022-6-28

### 3.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预计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原物料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采购产品品类
1	上海碧迎食品有限公司	2021-1-1 至 2021-12-31	进口牛肉
2	重庆和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1-1-1 至 2021-12-31	进口牛肉
3	欧肽贡（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2021-1-1 至 2021-12-31	进口水产
4	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 至 2021-12-31	鸡鸭产品
5	厦门玖新实业有限公司	2021-1-1 至 2021-12-31	进口牛肉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检索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苏州市市监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搜索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苏公 W[2021]A0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08,110.61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代扣个人社保	代收代付款	249,481.02	30.87
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代收代付款	138,844.00	17.18
唐素蓉	员工备用金	129,564.55	16.03
保险理赔(人员意外伤害)	代收代付款	51,079.02	6.32



GRANDWAY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韩红梅	员工备用金	50,000.00	6.19
合计	—	618,968.59	76.59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苏公 W[2021]A0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780,325.10 元，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其他应付款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保证金[注]	6,710,212.20	98.96
往来款	16,875.68	0.25
其他	53,237.22	0.79
合计	6,780,325.10	100.00

注：该项保证金系客户在开设加盟店/经销店时向发行人缴纳的保证金、电子秤购置费用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苏公 W[2021]A005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征收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苏公 W[2021]A0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 2020 年 7-12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取得时间	补贴依据
1	重点企业员工返岗补贴	19,760.00	2020-8-26	“吴人社[2020]22 号”《苏州市吴中区疫情防疫期间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及补贴办法》
2	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200,000.00	2020-8-29	“吴开工委[2020]12 号、吴开管委[2020]25 号”《关于对 2019 年度为开发区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的决定》
3	2020 年第一批金融业专项资金	1,000,000.00	2020-9-9	“吴财企[2020]35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4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	2020-10-28	“苏府办[2020]34 号”《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意见》
5	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	65,847.92	2020-12-30	“苏人保职〔2020〕19 号”《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6	以工代训补贴	52,000.00	2020-12-30	
7	增值税加计扣除	267,639.14	—	“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吴中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GRANDWAY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5日新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20E33873R0M/3200），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为“速冻调制食品：生制品[裹面制品、调味水产制品、菜肴制品（畜禽）、汤料制品]的生产及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3年11月4日。

2. 根据吴中生态局于2021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1日至今，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6日新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20S32965R0M/3200），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管理体系标准GB/T45001-2020/ISO45001：2018，适用活动为“速冻调制食品：生制品[裹面制品、调味水产制品、菜肴制品（畜禽）、汤料制品]的生产及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0年11月5日。

2. 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于2021年1月4日出具关于发行人的《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载明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前述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苏州市市监局及百度搜索等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月2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食品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未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GRANDWAY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吴中区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诉信息征询反馈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补充意见书二，由于自补充意见书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补充意见书二所涉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 （一）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2020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商品	资质/许可/备案文件	有效期
1	上海碧迎食品有限公司	贸易商	进口牛肉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7-2-17 至 2021-11-30
2	诏安东福水产有限公司	生产商	虾仁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0-06-11 至 2022-3-26
3	汕头市锦泰水产实	生产商	冻虾仁	食品生产许可	2019-6-11 至



	业有限公司			证	2023-5-27
4	上海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进口牛肉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7-4-20 至 2022-4-19
5	上海睿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进口牛肉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9-1-4 至 2024-1-3
6	上海胜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进口牛肉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8-11-12 至 2023-11-11
7	上海伊禾食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进口牛肉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7-12-15 至 2020-12-31
8	天津欧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进口牛肉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9-7-4 至 2021-8-2
9	滨州高盛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鸡肉产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019-1-3 至长期
10	重庆和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进口牛肉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7-4-12 至 2022-4-11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上述供应商其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原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进口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实地走访、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上述供应商均已取得生产经营中必备的资质、许可，相关原材料均满足相关质量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采购明细、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百度搜索等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月26日)，新期间内，上述供应商在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期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通报。

## (二) 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金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相关人员出具的放弃缴纳承诺函等文件，2020年12月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金	411	400	98.05	未缴纳人数 11 人，均为退休返聘 11 人员



GRANDWAY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未缴纳原因
住房公积金	411	400	98.05	未缴纳人数 11 人，均为退休返聘 11 人员

根据吴中人社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能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等，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公积金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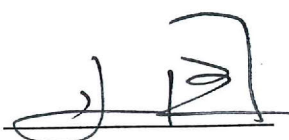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王思晔

2021年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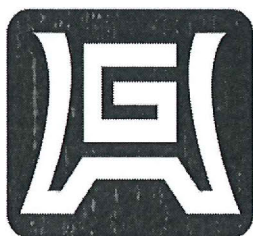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19]AN301-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19]AN301-14号**

**致：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并上市项目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意见书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意见书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意见书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称“补充意见书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



GRANDWAY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称“补充意见书七”)。

鉴于自前述补充意见书七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及新报告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吴中税务局、吴中生态局、吴中应急局、吴中人社局、苏州公积金中心、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苏州商务局、吴中区法院、吴中资规局、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



GRANDWAY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苏公 W[2021]A005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新报告期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苏公 W[2021]A0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苏公 W[2021]A0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吴中税务局、吴中生态局、吴中应急局、吴中人社局、苏州公积金中心、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苏州商务局、吴中区法院、吴中资规局、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GRANDWAY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苏公 W[2021]A0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124,903.61 元、85,978,441.62 元及 124,102,029.38 元，累计为 281,205,374.61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557,357.28 元、72,830,612.07 元及 134,802,572.82 元，累计为 301,190,542.17 元，超过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5,951,044.55 元、542,424,535.17 元及 622,468,529.81 元，累计为 1,630,844,109.53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91,332,310.21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719,620.1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GRANDWAY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

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2月2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味知香工坊	46160177	32	2021-1-14 至 203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味知香工坊	46156520	30	2021-1-14 至 203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味知香工坊	46146675	35	2021-1-14 至 203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味知香工坊	46143715	29	2021-1-14 至 203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味知香工坊	46139186	33	2021-1-14 至 203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苏州市生态局网站、苏州市市监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搜索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2月22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苏公W[2021]A005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征收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吴中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前述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网站（<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48/>）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吴中生态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前述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2. 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关于发行人的《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载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前述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苏州市市监局及百度搜索等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食品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未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 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吴中区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诉信息征询反馈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王思晔

2021年 2月 2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9]AN30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2
二十三、结论意见.....	72



GRANDWAY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味知香	指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味知香有限	指	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系发行人前身
金花生	指	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真滋味	指	苏州真滋味美食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吴江市阿伍美食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靖哥哥食品	指	苏州靖哥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评估师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A1218 号”《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E13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E1348 号”《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中税务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吴中环保局	指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吴中人社局	指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公积金中心	指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吴中应急	指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吴中消防大队	指	苏州市消防支队吴中大队
吴中区法院	指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苏州商务局	指	苏州市商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

 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9]AN301-2号**

**致：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份并上市项目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曹一然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自2005年加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从业以来，担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阳煤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境内外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等项目主办律师，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擅长公司、证券、重组与改制、投资与并购、矿业开发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曹一然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caoyiran@grandwaylaw.com。

### 陈志坚律师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士、英国布里斯托大学商法硕士、上海外国语大学日语文学学士，主要研究公司法、知识产权法、欧盟合同法及国际商事仲裁，自加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来，参与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得仕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新三板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务融资等项目。熟悉境外投资及外商投资、红筹架构业务、资本运作、资本管理、公司战略管理、国有企业业务等，在对服装行业、游戏行业、造纸行业、证券行业、铁路运输行业等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股票发行上市、公司改制设立、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上有较好的实践经验。



GRANDWAY

陈志坚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chenzhijian@grandwaylaw.com。

### 王思晔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自加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来，参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等多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项目。在股票发行上市、公司改制设立、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上有较好的实践经验。

王思晔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wangsiye@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



GRANDWAY

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8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



GRANDWAY

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GRANDWAY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



GRANDWAY

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视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③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⑤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⑥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⑦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⑧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⑨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65,400.00 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 5 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 5 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	28,618.00	27,500.00
2	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7,001.46	7,000.00
3	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6,985.00	6,9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b>合计</b>	<b>66,604.46</b>	<b>65,400.00</b>



GRANDWAY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公司将综合考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

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⑩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的发行时机、具体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②全权代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对公司首发上市的申报和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

③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④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⑤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⑦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⑧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⑨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首发上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继续办理首发上市相关事宜，并负责



GRANDWAY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 ⑩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 ⑪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 ⑫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 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味知香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苏州市市监局、吴中税务局、吴中环保局、吴中应急局、吴中人社局、苏州公积金中心、吴中消防大队、苏州商务局、吴中区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

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自味知香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特许经营合同、产品经销合同等资料，发行人自味知香有限2008年12月10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半成品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重大采购合同、特许经营合同、产品经销合同、《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半成品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夏靖，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



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GRANDWAY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合同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师，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苏州市市监局、吴中税务局、吴中环保局、吴中应急局、吴中人社局、苏州公积金中心、吴中消防大队、苏州商务局、吴中区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





公开披露信息（检索日期：2019年12月13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苏州市市监局、吴中税务局、吴中环保局、吴中应急局、吴中人社局、苏州公积金中心、吴中消防大队、苏州商务局、吴中区法院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



GRANDWAY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师，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GRANDWAY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191,328.96 元、49,532,106.10 元、71,124,903.61 元，累计为 160,848,338.67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733,840.87 元、33,133,767.25 元、93,557,357.28 元，累计为 157,424,965.40 元，超过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719,898.24 元、358,786,798.05 元、465,951,044.55 元，累计为 1,115,457,740.84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18,158,373.42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766,891.27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吴中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0,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



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苏州市市监局、吴中税务局、吴中环保局、吴中应急局、吴中人社局、苏州公积金中心、吴中消防大队、苏州商务局、吴中区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味知香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味知香有限于2018年4月10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味知香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味知香有限系于2008年12月10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味知香有限成立时的名称为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兴东路7号，法定代表人为夏靖，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净菜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2. 根据苏州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2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兴远验字[2008]第629号），味知香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 2008年12月10日，味知香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153185）。

4. 经查验，味知香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靖	货币	166.00	83.00
2	夏九林	货币	20.00	10.00
3	章松柏	货币	10.00	5.00
4	胡家芳	货币	4.00	2.00
合计		-	200.00	100.00

注：胡家芳为夏靖配偶的姐姐。

5. 经查验，经过一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味知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夏靖	146.00	146.00	73.00
2	金花生	20.00	20.00	10.00
3	夏九林	20.00	20.00	10.00
4	章松柏	10.00	10.00	5.00
5	陈洪	4.00	4.00	2.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味知香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8年2月28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了“苏公W[2018]A03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味知香有限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101,019,718.07元；

2. 2018年3月1日，中天评估师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6022号”《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味知香有限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

为 11,948.86 万元；

3. 2018 年 3 月 3 日，味知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味知香有限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4. 2018 年 3 月 14 日，苏州市工商局出具“(05000252)名称变更预留[2018]第 03140001 号”《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同意味知香有限的名称变更为“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5.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8]B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味知香有限已将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0,101.97 万元折合为发行人股份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确认各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6.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7. 2018 年 4 月 10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683510172F）。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3 月 3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发起人各方同意，味知香有限整体变更、由发起人各方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 发起人各方同意，以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公证天业会计师“苏公 W[2018]A035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1,019,718.07 元，其中的 7,500 万元折为 7,500 万股股份，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3. 发起人各方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公司股份总额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均为普通股，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

例认购相应数额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所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夏靖	净资产出资	5,475.00	73.00
2	金花生	净资产出资	750.00	10.00
3	夏九林	净资产出资	750.00	10.00
4	章松柏	净资产出资	375.00	5.00
5	陈洪	净资产出资	150.00	2.00
	<b>合计</b>	—	<b>7,500.00</b>	<b>100.00</b>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8年2月28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了“苏公W[2018]A03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味知香有限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101,019,718.07元；

2. 2018年3月1日，中天评估师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6022号”《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味知香有限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1,948.86万元；

3. 2018年3月21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了“苏公W[2018]B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3月20日，味知香有限已将截止2017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10,101.97万元折合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股本）为7,500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8年3月8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发行人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报告》；

（3）《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4）《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5）《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6）《关于授权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7）《关于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到位的议案》；

（8）《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9）《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1）《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2）《关于对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特许经营合同、产品经销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成品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验资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5 月期间，发行人存在通过以实际控制人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该事项进行规范整改，自 2017 年 6 月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特许经营合同、产品经销合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5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 （1）金花生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于2019年11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TCL200M），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7年11月29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夏靖；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兴东路7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金花生持有公司7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12月12日），截至查询日，金花生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夏靖	15.008	75.04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谢林华	0.8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王国华	0.2800	1.4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
4	刘苏珍	0.3400	1.7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5	江艺	0.3400	1.7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市场部经理
6	夏宗利	0.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开发部经理

7	夏骏	0.5800	2.9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
8	姚旌江	0.4800	2.4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配送部经理
9	刘晓维	0.3800	1.9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质量部经理
10	江秀妹	0.3400	1.7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 经理
11	李金云	0.3800	1.9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行政部经理
12	李琴珍	0.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部成本 主管
13	潘爱蓉	0.0800	0.4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计划 部副经理
14	张妮	0.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市场营销中 心客服主管
15	张清状	0.0280	0.1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仓储部成品 收货员
16	杨清举	0.0280	0.1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仓储部成品 收货员
17	夏劲松	0.0520	0.2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配送部配送 组长
18	张孩	0.0800	0.4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部1号 车间主任
19	王刚	0.0800	0.4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部3号 车间主任
20	王业军	0.0520	0.2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部污水 处理员
21	钱虹	0.0520	0.2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流通部业务 经理
22	左宪锋	0.0800	0.4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专卖部业务 经理
23	张春梅	0.0680	0.3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专卖部业务 经理
24	黄亚文	0.0480	0.2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专卖部业务 经理
25	张礼	0.0480	0.2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专卖部业务 经理
26	王吉顺	0.0480	0.2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流通部经理
27	纪鹏	0.0480	0.2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专卖部业务 经理
28	赵强	0.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质量 部工程师
合计		20.00	100.00	-	-



GRANDWAY

经查验，金花生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的管理人员、技术、业务核心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夏靖负责金花生的日常事务的管理，属于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的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1）夏靖，中国国籍，男，1978年9月16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石湖天玺花园\*\*\*\*，身份证号码为34262219780916\*\*\*\*。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夏靖持有公司5,47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

（2）夏九林，中国国籍，男，1974年11月5日出生，住址为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泥河镇\*\*\*\*，身份证号码为34262219741105\*\*\*\*。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夏九林持有公司7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

（3）章松柏，中国国籍，男，1978年10月25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康桥花园\*\*\*\*，身份证号码为34262219781025\*\*\*\*。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章松柏持有公司37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

（4）陈洪，中国国籍，女，1974年3月4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春晓别墅\*\*\*\*，身份证号码为5221011974030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陈洪持有公司1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

经查验，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 3.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1）夏九林系夏靖的哥哥，金花生系夏靖实际控制的

企业；(2) 章松柏系夏靖、夏九林的表弟；(3) 金花生的出资人中张礼、张妮系夫妻关系，杨清举系张清状的妹夫。

##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苏公 W[2018]B02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味知香有限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夏靖自 2016 年 1 月以来，一直控制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超过 80% 的股份/股权，为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1 日，夏靖持有味知香有限 83% 的股权；经过一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夏靖直接持有发行人 73% 的股份，通过金花生间接控制发行人 10%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83% 的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夏靖直接持有发行人 73% 的股份，通过金花生间接控制发行人 10%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83% 的股份。

自报告期初（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味知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夏靖始终担任味知香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夏靖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夏靖一直为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鉴于夏靖持有金花生 75.04% 的出资份额，且为金花生的普通合伙人及执

行事务合伙人，金花生为夏靖控制的企业；同时，夏九林为夏靖的哥哥，故夏九林及金花生为夏靖的一致行动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等，发行人自其前身味知香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一）味知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味知香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靖	货币	166.00	83.00
2	夏九林	货币	20.00	10.00
3	章松柏	货币	10.00	5.00
4	胡家芳	货币	4.00	2.00
	合计	-	2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味知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 1. 味知香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味知香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味知香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2017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30日，夏靖与金花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夏靖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花生；胡家芳与陈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胡家芳将其持有公司2%的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洪。

2017年11月30日，味知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





条、第十五条进行相应修改。

2017年11月30日，味知香有限就本次变更在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味知香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夏靖	146.00	146.00	73.00
2	金花生	20.00	20.00	10.00
3	夏九林	20.00	20.00	10.00
4	章松柏	10.00	10.00	5.00
5	陈洪	4.00	4.00	2.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味知香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自味知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4 月 1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683510172F 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食品批发、零售；食品生产技术研发；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0332050600057），食品类别为“调味品；速冻食品”，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

（2）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JY13205060006947），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3）发行人（食堂）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JY33205060076699），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4）味知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向苏州市商务局办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取得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证明》（备案号：0320500911200016）；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办理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证明》名称变更的备案手续。

（5）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运输管理处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6307991 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半成品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6 年度	290,719,898.24	288,522,173.72	99.24%
2017 年度	358,786,798.05	355,205,360.62	99.00%
2018 年度	465,951,044.55	459,752,022.43	98.67%
2019 年 1-6 月	236,778,173.89	233,177,789.22	98.4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GRANDWAY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

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靖。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发行人及金花生以外的其他企业。金花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3.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金花生、夏九林、章松柏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GRANDWAY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

及其居民身份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夏靖	34262219780916****	董事长、总经理
2	谢林华	36242219761203****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章松柏	34262219781025****	董事
4	张薇	32050219621026****	独立董事
5	梁俪琼	31010619871110****	独立董事
6	刘晓维	23010619640902****	监事会主席
7	潘爱蓉	32062119860726****	监事
8	赵强	12022119860608****	监事
9	夏九林	34262219741105****	副总经理
10	王国华	41082519780723****	副总经理
11	夏骏	34262219781215****	副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主要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真滋味	夏靖配偶胡家红的哥哥胡家武持股75%并担任执行董事，项秋华持股25%	食品生产（按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食品销售（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博纺天织纺织品有限公司	章松柏持股5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章松柏姐姐章方芳持股50%	销售：纺织面料、里料、辅料、服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俪琼任独立董事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传动零部件、微型精密零组件、精密金属、塑胶零部件、模具、夹具、治具，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



			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汽车、医疗器械的零部件组装；传动系统集成；工业产品外观设计、机构设计，传动链设计和组装方式设计；一类医疗器械（一次性可调节注射器）注塑生产、销售；从事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技术设备的进口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俪琼任独立董事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硅胶导热材料（导热片）、硅胶套管、热扩散膜、超薄热管、储热材料；销售：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光电材料、绝缘材料、导电屏蔽制品、硅橡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551）	梁俪琼任独立董事	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电子、环保、电工器材、机械、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资产经营，物业管理，信息网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怀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梁俪琼持股5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梁俪琼配偶周诚持股5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旻羽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梁俪琼母亲冯霞持股5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梁俪琼父亲梁永就持股5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35）	张薇任独立董事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电子绝缘材料、玻璃及塑胶类防护盖板、触控盖板以及电子产品零配件组装；销售：电子零配件、工业胶带、塑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14）	张薇任独立董事	医疗器械钣金件、各种精密钣金结构件、充电桩、智能消费设备、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环保设备、能源设备、轨道交通设备、运输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气柜、电源柜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



			售；各种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电锅炉、电子专用材料的销售；热力生产和销售（学校、医院、商业体、住宅小区等小规模）；厂房及设备的租赁；机电工程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25%）
1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薇任独立董事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冲压板金件、模具、机械零配件、五金紧固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注塑件、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薇任独立董事	微电子技术与设计、开发、生产；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培训；软件工程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武汉瑞威特机械有限公司	张薇儿子配偶的父亲唐千否持股4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铆接机、精冲机、绣花机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模具、金属结构设计、制造、销售；精冲零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姑苏区张桂芬冷冻食品店	夏骏配偶张桂芬担任经营者	零售：散装食品、冷冻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靖哥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夏靖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17年11月27日注销
2	苏州靖哥哥和他小伙伴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系夏靖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18年2月9日注销
3	靖哥哥食品	曾系夏靖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18年10月11日注销
4	香港味知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曾系夏靖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19年1月18日注销
5	苏州美极食品有限公司	曾系夏靖配偶胡家红之兄胡家武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胡家武配偶项秋华持股5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18年11月15日注销。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及订单、发票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真滋味	采购商品	—	—	—	—	447,692.31	0.17%	324,615.38	0.15%
靖哥哥食品	采购商品	—	—	—	—	44,088.25	0.02%	24,826.21	0.0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相关主体，2016-2017年度，发行人曾向真滋味采购霞糕试销，拟根据市场反馈决定是否自行生产此类产品，后为规范企业财务、减少关联交易而停止向真滋味采购。发行人与真滋味上述关联交易的采购价格系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相关主体，2016-2017年度，发行人多次向靖哥哥





食品采购大米、粮油及部分肉类，供发行人员工食堂使用，相关采购价格系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订单、交货单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靖哥哥食品	销售商品	—	—	—	—	82,052.77	0.02%	925,810.44	0.32%
谢林华	销售商品	581.19	0.00%	2,331.69	0.00%	2,578.28	0.00%	5,116.90	0.00%
刘晓维	销售商品	565.02	0.00%	1,587.55	0.00%	1,599.27	0.00%	1,270.52	0.00%
潘爱蓉	销售商品	3,818.78	0.00%	2,878.06	0.00%	634.92	0.00%	2,691.45	0.00%
赵强	销售商品	2,813.80	0.00%	8,698.83	0.00%	1,100.20	0.00%	—	—
夏九林	销售商品	3,321.46	0.00%	9,763.94	0.00%	136.94	0.00%	7,585.81	0.00%
王国华	销售商品	1,146.54	0.00%	257.17	0.00%	—	—	—	—
夏骏	销售商品	1,273.10	0.00%	381.02	0.00%	4,807.98	0.00%	—	—
刘扣和	销售商品	34,764.50	0.01%	—	—	—	—	—	—
张桂芬	销售商品	—	—	1,680.21	0.00%	188,613.78	0.05%	177,038.27	0.06%

注：张桂芬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夏骏的配偶，刘扣和为发行人董事、持股5%股东章松柏的姐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相关主体，报告期初靖哥哥食品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半成品菜，后转为食品供应链管理，销售大米、粮油等食材，相关关联交易系采购发行人产品进行对外销售，因盈利状况不佳，靖哥哥食品已于2017年停止

运营。发行人与靖哥哥食品上述关联交易的销售价格为发行人产品统一出厂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张桂芬经营的冷冻食品店曾作为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相关主体，张桂芬已于2018年终止与发行人的合作。发行人与张桂芬上述关联交易的销售价格为发行人产品统一出厂价格，定价公允。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其他关联销售均为相关关联自然人采购发行人产品自用，销售价格为发行人产品统一出厂价格，定价公允。

### 3. 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拆借合同及往来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于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	—	—	—
靖哥哥食品	3,000,000.00	2016/3/15	2016/4/8	已归还
靖哥哥食品	4,000,000.00	2017/7/15	2017/7/27	已归还
拆出	—	—	—	—
夏靖	400,000.00	2016/4/22	2016/12/31	已收回
夏靖	250,000.00	2016/6/8	2016/12/31	已收回
夏靖	150,000.00	2016/8/25	2016/12/31	已收回
夏靖	2,400,000.00	2016/9/21	2016/12/31	已收回
夏靖	500,000.00	2016/10/31	2016/12/31	已收回
夏靖	400,000.00	2016/11/14	2016/12/31	已收回
夏九林	1,000,000.00	2016/2/24	2016/12/31	已收回
夏九林	300,000.00	2016/3/2	2016/12/31	已收回
夏九林	640,000.00	2017/1/24	2017/5/31	已收回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各交易对方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夏靖、夏九林、靖哥哥食品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该等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或个人资金周转，并已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报告期内，利息支付情况如下：



GRANDWAY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靖哥哥	支付拆借资金利息	—	—	4,559.75	8,580.00
夏靖	收取拆借资金利息	—	—	—	53,904.43
夏九林	收取拆借资金利息	—	—	9,265.41	46,765.24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理财产品转让协议》、《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书》、交易方的支付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于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夏靖	转让理财产品	—	—	15,086,126.58	—
靖哥哥食品	转让商标	—	—	0.00	—

报告期初，发行人曾以实际控制人夏靖个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用于收取货款并购买理财产品。2017年5月，为规范企业财务，发行人与夏靖签订《理财产品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利用前述个人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本金1,480万元及按照理财产品收益率计算的利息全部转让给夏靖，夏靖向发行人支付15,086,126.58元，发行人放弃对前述理财产品的所有主张，相关损益均由夏靖享有、承担。

2017年，靖哥哥食品因盈利状况不佳停止运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靖拟注销靖哥哥食品。2017年5月30日，发行人与靖哥哥食品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靖哥哥食品将其持有的91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 5.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 额	2017年度发生 额	2016年度发生 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00,444.06	2,972,745.95	1,344,063.26	1,362,006.37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报酬	200,897.23	569,363.14	527,091.94	557,141.5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并经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味知香有限存续期间，味知香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其中第2项及第5项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设立后仍继续发生，但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委员、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与关联方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资金拆借等方面存在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靖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

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 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成品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发行人、金花生以外的其他企业，金花生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 2.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靖的配偶的哥哥胡家武及胡家武配偶项秋华共同控制的真滋味主要从事半成品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真滋味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虽然真滋味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但是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所要求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者作为一家上市公司须予消除的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历史沿革独立

经查验真滋味的工商登记资料，真滋味及其前身吴江市阿伍美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伍美食”）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①2007年8月设立

2007年7月18日，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出具“（s105840057）名称预核登记[2007]第07180014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吴江市阿伍美食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GRANDWAY

2007年8月1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内字（2007）461号”《验资报告》，截止2007年8月1日，阿伍美食（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万元，股东项秋华以货币出资。

2007年8月2日，阿伍美食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公司章程。

2007年8月3日，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向阿伍美食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2188485）。

阿伍美食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项秋华	20.00	20.00	100.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②2015年11月更名

2015年10月19日，苏州市工商局出具“（wj05840179）名称变更[2015]第10190004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阿伍美食名称变更为“苏州真滋味美食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

2015年11月2日，阿伍美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真滋味美食食品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5日，真滋味就本次变更在苏州市吴江区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 ③2017年11月增资

2017年11月21日，真滋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胡家武和吴世宇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80万元，其中，胡家武以货币出资750万元，吴世宇以货币出资50万元，项秋华以货币出资180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23日，真滋味就本次变更在在苏州市吴江区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真滋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家武	750.00	0	75.00



GRANDWAY

2	项秋华	200.00	20.00	20.00
3	吴世宇	50.00	0	5.00
<b>合计</b>		<b>1,000.00</b>	<b>20.00</b>	<b>100.00</b>

#### ④2018年7月股权转让

2018年7月26日，真滋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世宇将其持有真滋味5%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项秋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8年7月31日，真滋味就本次变更在苏州市吴江区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真滋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家武	750.00	0	75.00
2	项秋华	250.00	20.00	25.00
<b>合计</b>		<b>1,000.00</b>	<b>20.00</b>	<b>100.00</b>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真滋味设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靖及其配偶胡家红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真滋味的股权，真滋味实际控制人胡家武及其配偶项秋华亦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具有独立性。

#### (2) 资产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与真滋味的主要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并实地走访生产车间，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真滋味的经营场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不存在混同生产、混用生产设备等情况；同时，双方拥有并使用自己独立的商号、商标、品牌拓展市场，在商号、商标、品牌上不存在混用、混同或近似的情况。双方在资产方面具有独立性。

(3) 发行人与真滋味曾存在关联交易以及存在少量重叠客户、供应商，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双方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采购合同及订单、发票等资料，2016-2017年



GRANDWAY

度发行人曾向真滋味采购少量霞糕,发生额分别占发行人当年采购总额的0.15%、0.17%[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2018年至今,双方未再发生过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比对双方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有少量供应商存在向真滋味销售原材料的情形。经访谈相关人员、查验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行人独立与重叠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采购业务团队和采购流程与真滋味相互独立,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发行人与真滋味向同一供应商统一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或相互承担成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比对双方主要客户名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十大)中有少量客户存在销售真滋味产品的情形。存在少量客户重叠的原因系发行人与真滋味主要销售区域存在一定重叠,经访谈相关人员、查验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行人独立与重叠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且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销售价格为发行人产品统一出厂价格。

综上,除报告期初发行人与真滋味存在少量发行人向真滋味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外,2018年至今双方无业务往来;双方虽存在少量重叠供应商与客户,但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及客户采购、销售的价格公允、合理,重叠供应商及客户占发行人采购、销售金额比重较小,双方有各自的采购及销售渠道,双方业务具有独立性。

#### (4) 人员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与真滋味的员工花名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真滋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对方公司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双方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互相干预人事管理的情形。双方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 (5) 财务独立性

经查验双方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与真滋味具有各自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不存在财务人员混同、共用银行账户、干预对方财务决策等情形。除报告期初发生少量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外,报告期内双方



GRANDWAY



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双方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真滋味之控股股东胡家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靖配偶存在亲属关系，但是真滋味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且各自自行经营发展，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上具有独立性，报告期内曾存在少量关联交易以及存在少量重叠客户、供应商，但双方有各自的采购及销售渠道，双方业务具有独立性。因此，真滋味对于发行人而言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所认定的同业竞争情形。

### 3.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靖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以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在本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届时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

3. 如果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4.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予以全额赔偿。”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不动产权。

#### 2. 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

##### ①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查询结果证书（查询日期：2019年12月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共304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 ②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境外注册商标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澳大利亚		No.1348760	第 29 类	2010-3-3 至 2020-3-2	味知香 有限	原始取得
2	加拿大		TMA792,18 1	第 29 类	2011-3-7 至 2026-3-6	味知香 有限	原始取得
3	美国		NO.3,860,2 62	第 29 类	2010-10-12 至 2020-10-11	味知香 有限	原始取得
4	欧盟		No0089303 15	第 29 类	2010-8-24 至 2020-3-5	味知香 有限	原始取得
5	台湾		01463097	第 29 类	2011-7-1 至 2021-6-30	味知香 有限	原始取得
6	新加坡		T1002544B	第 29 类	2010-3-3 至 2020-3-2	味知香 有限	原始取得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境外商标注册至今，发行人并未实际使用，此后亦无使用计划，并且除第 2 项外，上述境外商标注册有效期均即将届满，并且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没有续展计划，因此发行人并未就该等境外商标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 ③ 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授权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书》及其附件，发行人将已注册的使用在 29 类商品上的第 7892886 号、第 10299037 号、第 7892859 号、第 13038499 号、第 11979457 号、第 18798301 号商标，许可加盟商在《特许经营合同书》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使用。



GRANDWAY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 (<http://cpquery.sipo.gov.cn/>) (查询日期：2019 年 12 月 1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登记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	------	-------	------	-----	-----	------

1	一种金属探测器	2016209191780	实用新型	2016-8-23 至 2026-8-22	发行人	无
2	一种自动化金属探测器	2016209196125	实用新型	2016-8-23 至 2026-8-22	发行人	无
3	一种自动排料金属探测器	2016209188097	实用新型	2016-8-23 至 2026-8-22	发行人	无
4	一种真空滚揉机	2016209192675	实用新型	2016-8-23 至 2026-8-22	发行人	无
5	一种精确检测金属探测器	2016209192694	实用新型	2016-8-23 至 2026-8-22	发行人	无
6	一种后端调节真空滚揉机	2016209190881	实用新型	2016-8-23 至 2026-8-22	发行人	无
7	一种前端调节真空滚揉机	201620919268X	实用新型	2016-8-23 至 2026-8-22	发行人	无
8	一种便于卸料的真空滚揉机	201620919613X	实用新型	2016-8-23 至 2026-8-22	发行人	无
9	一种搅拌机	2016209187713	实用新型	2016-8-23 至 2026-8-22	发行人	无
10	一种切菜机	2017200363381	实用新型	2017-1-12 至 2027-1-11	发行人	无
11	一种除膜机	2017204231150	实用新型	2017-4-21 至 2027-4-20	发行人	无
12	一种自动卸料砍排机	2017204238164	实用新型	2017-4-21 至 2027-4-20	发行人	无
13	自动包装机	2018219846735	实用新型	2018-11-29 至 2028-11-28	发行人	无
14	食品包装袋（一）	2016300060572	外观设计	2016-1-8 至 2026-1-7	发行人	无
15	食品包装袋（二）	201630006052X	外观设计	2016-1-8 至 2026-1-7	发行人	无

### （3）著作权

#### ①作品著作权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并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CPCC 微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查询日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登记单位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味知香	2019-8-6	苏著作变更备字- 2019-F-00000013	江苏省版权局	发行人	无

## ②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CPCC 微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查询日期:2019年12月13日),发行人拥有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味知香客户后端管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175965号	2019SR0755208	2017-10-10	原始取得	无
2	味知香产品追溯查询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176246号	2019SR0755489	2018-3-1	原始取得	无
3	味知香味微管管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176267号	2019SR0755510	2018-5-10	原始取得	无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3,388,252.07元、净值为8,110,288.40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3,728,700.22元、净值为2,110,475.68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2,429,648.92元、净值为1,310,666.84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36,206.90元,系车间锅炉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经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苏州鑫惠光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惠光学”）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兴东路7号	8,700.00	2017-1-21至 2027-1-20	办公、 生产
2	苏州市顺浩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大道1333号大厂房西面第一跨	1,465.00	2016-7-20至 2021-8-19	仓库

经查验，上述表格中第1项租赁房屋，因历史原因无法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横泾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鑫惠光学合法拥有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兴东路7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吴国用（2008）第20462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0,000平方米，坐落：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兴东路北侧），地上厂房权属归属于鑫惠光学。味知香租赁鑫惠光学上述地址的厂房及土地进行工业生产。上述厂房所在地块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未来五年内，规划上不会调整上述土地用途，不会对上述厂房进行拆迁。

2016年至今，味知香租赁上述厂房进行工业生产，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国土、规划、建设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对味知香亦不存在处罚计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靖亦出具承诺：“1、如因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影响公司使用该等场地、房产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房产供公司经营使用等，保证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2、如因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进行被动搬迁、强制拆除、停产整改，或者被出具行政处罚等（以下简称“损失触发情形”），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搬迁、拆除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额外费用、或有关行政处罚的罚款等，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3、本人承担的有关费用自损失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横泾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鑫惠光学拥有上述厂房及所属土地的所有权，未来五年，相关部门在规划上不会调整上述土地用途，不会对上述厂房进行拆迁；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担租赁房产拆除等导致的损失的承诺，故租赁上述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上述租赁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租赁合同，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房产管理分局已于2019年7月3日对上表第2项房屋的租赁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上表第1项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关系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明晰，权利义务明确，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 1. 特许经营合同书

发行人通过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书》的方式建立加盟店，该等《特



许经营合同书》均采用发行人统一制定的合同格式文本，对合作模式、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许经营地点与期限、费用结算与支付、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承担、合同解除、知识产权的授予与使用等内容作出了约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加盟店606家。

2019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加盟商的《特许经营合同书》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人	特许经营地点	特许经营期限
1	徐培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集贸市场	2018-1-1至2020-1-1
2	马辉辉	上海市奉贤区阳光菜场	2018-5-31至2020-5-30
3	姚旌霞	无锡市梁溪区靖海市场	2019-1-2至2021-1-1
4	陈小龙	扬州市江都区龙川农贸市场	2018-9-10至2020-9-9
5	赖小马	台州市三门县丹峰菜场	2018-1-1至2019-12-31

注：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并访谈相关人员，上表第3项中的姚旌霞系发行人前员工及发行人现任配送部经理的妹妹。姚旌霞在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采购额占发行人当期总销售额比重分别为0.12%、0.14%、0.47%及0.40%，采购价格为发行人统一出厂价。姚旌霞本人确认门店权益系其本人拥有，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向发行人变相利益输送情形。

## 2. 产品经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与各经销商签订的《产品经销合同》主要采用发行人统一制定的合同格式文本，对合作模式、品牌保护、产品标准与质量、费用结算与支付、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食品安全管理、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截至2019年11月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经销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合同期限
1	杭州升迅贸易有限公司	2018-1-1至2020-1-1
2	上海傲鲜食品有限公司	2019-1-5至2021-1-6
3	卢春国	2019-1-1至2020-12-31
4	安徽生鲜传奇商业有限公司	2019-10-11至2021-10-10
5	费建友	2018-4-12至2020-4-11
6	徐建军	2019-1-1至2020-12-31
7	六安市怡馨园商贸有限公司	2019-8-31至2021-8-30
8	无锡霖顺欣食品有限公司	2019-1-1至2020-12-31





9	常州市于发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5-20 至 2020-5-19
10	朱永祥	2019-1-1 至 2020-12-31
11	林贺云	2018-12-31 至 2020-12-30
12	林吉	2018-6-15 至 2020-6-14

### 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目前发行人与多家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订了《原物料购销合同》，该等《原物料购销合同》主要采用发行人统一制定的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限、产品品种、价格、质量、产品包装、付款条件、供货规范、违约责任等内容作了具体规定。

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原物料购销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采购产品品类
1	诏安东福水产有限公司	2019-1-1 至 2019-12-31	南美虾仁
2	舟山晶和食品有限公司	2019-3-5 至 2020-3-4	鱿鱼产品
3	福建海棠食品有限公司	2019-1-1 至 2019-12-31	南美虾仁
4	丹东泰华食品有限公司	2019-1-1 至 2019-12-31	水产贝类
5	舟山品食客食品有限公司	2019-1-1 至 2019-12-31	鱿鱼产品

### 4. 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保荐工作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检索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szhbj.gov.cn/hbj/>)、苏州市市监局 (<http://www.szqts.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搜索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络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不存在与其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97,076.32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代扣个人社保	代收代付款	140,270.22	32.69
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代收代付款	68,744.00	16.02
姚旌江	员工备用金	40,000.00	9.32
蔡永岗	员工备用金	40,000.00	9.32
袁召	员工备用金	34,886.00	8.13
合计	—	323,900.22	75.48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325,720.95 元，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其他应付款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保证金	5,188,999.30	97.43
往来款	128,219.65	2.41
其他	8,502.00	0.16
<b>合计</b>	<b>5,325,720.95</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有关出资凭证并经验查，2008 年 9 月，味知香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2018 年 4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除前述增资扩股外，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GRANDWAY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情况如下：

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已在苏州市工商局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安全中心、审计部、产品研发部、市场营销中心、人力资源部、供应链管理中心、财务部、质量部、行政部、总经办、董秘办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3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 （二）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 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1）根据味知香有限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报告期初（2016年1月1日），味知香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味知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味知香有限的执行董事由夏靖担任。

（2）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夏靖、章松柏、谢林华、张薇、梁俪琼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

### 2. 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1）根据味知香有限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报告期初（2016年1月1日），味知香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味知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味知香有限的监事由夏九林担任。

（2）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刘晓维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潘爱蓉、赵强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1）根据味知香有限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报告期初（2016年1月1日）味知香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夏靖、谢林华，分别担任公司经



理、财务总监。

(2) 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夏靖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夏九林、王国华、夏骏为公司副总经理、谢林华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期为三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公司规模扩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发展之需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选举张薇、梁俪琼为独立董事，其中张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征收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规定，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生产的蔬菜便捷菜、肉制品便捷菜及水产品便捷菜符合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其业务所得享受农产品初加工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年度	受益人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1	2017 年度	味知	2017 年度第四批国内专利申请资助	6,000.00	“吴科专[2017]第 26 号、吴财科[2017]第 66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



GRANDWAY



序号	年度	受益人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香有限			度第四批专利专项经费的通知》
2			2017 年度第三批专利专项资金	18,000.00	“吴科专[2017]第 11 号、吴财科[2017]第 30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三批专利专项经费的通知》
3			苏州市质量奖奖励	100,000.00	“吴财企[2017]43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商标、名牌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4	2018 年	发行人	实体经济百强奖励	200,000.00	“吴财预[2018]10 号”《关于下达吴中区 2017 年度作风效能建设暨综合表彰大会奖励资金的通知》
5			高成长科技（专利）企业奖励	100,000.00	
6			2018 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经费补助	15,000.00	“吴科专[2018]第 5 号、吴财科[2018]第 34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经费的通知》
7			2018 年稳岗补贴	40,046.50	“苏人保规[2016]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8			增值税加计扣除	798,146.82	“财税〔2017〕37 号”《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9	2019 年 1-6 月	发行人	2018 年度东吴现代农业人才计划资助奖励	50,000.00	“吴财行[2018]126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东吴现代农业人才计划资助奖励经费的通知》
10			2019 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资金	3,000.00	“吴财科[2019]9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资金的 通知》
11			2018 年度开发区创新转型发展企业奖励	20,000.00	“吴开工委[2019]9 号、吴开管委[2019]43 号”《关于对 2018 年度为开发区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给予表彰的决定》
12			增值税加计扣除	261,349.73	“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 值税税率的通知》、“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 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三）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的完税情况

根据吴中税务局于2019年8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截止目前，企业无欠税。”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味知香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水利局于2018年6月26日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苏吴排水字第18-060号），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9月30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6683510172F001P），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限自2018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

发行人现持有 NSF-ISR 签发的《认证证书》（编号：CNEMS024977），味知香有限已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体系标准 ISO14001:2015，认证范围为：速冻食品的生产，有效期至2020年3月9日。

2. 根据吴中环保局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今，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19年9月30日出具的“吴开管委审环建[2019]44号”《关于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5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12月11日出具的“吴开管委审环建[2019]59号”《关于对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GRANDWAY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0119Q37444R0M/3200), 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标准, 通过认证范围为“速冻调制食品(生制品: 裹面制品、调味水产制品、菜肴制品(畜禽)、汤料制品)的生产”, 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01FSMS1900526), 证明发行人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00-2006/ISO22000: 2005 标准, 通过认证范围为“速冻调制食品(生制品: 裹面制品、调味水产制品、菜肴制品(畜禽)、汤料制品)的生产”, 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发行人现持有 NSF-ISR 签发的《认证证书》(编号: CNOHSAS024978), 证明发行人已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标准 OHSAS18001: 2007, 认证范围为: 速冻食品的生产, 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计量协会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签发的“№. (2019) 量认企(苏)字(6055)号”《计量保证确认证书》, 确认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计量保证能力符合《江苏省企业计量确认规范》的要求, 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GRANDWAY

2. 根据苏州市监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 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5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5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	28,618.00	27,500.00
2	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7,001.46	7,000.00
3	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6,985.00	6,9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66,604.46	65,4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公司将综合考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文号
1	年产5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5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11-1	吴开管委审备[2019]295号
2	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9-11-1	吴开管委审备[2019]297号
3	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019-11-25	吴开管委审备[2019]313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类型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
----	--------	--------	--------	--------	--------



1	年产5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5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	关于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5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吴开管委审环建[2019]44号	2019-9-30
2	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关于对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开管委审环建[2019]59号	2019-12-11
3	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	—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工程用地预审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公告信息，上表第1、2项募投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芦路北侧，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30日取得了苏州市规划局吴中分局核发的“吴开管委审备[2019]193号”《建设工程用地预审意见书》；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19年11月19日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项目用地所需的后续手续。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正在履行的手续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批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秉承“传承中华美食精髓，为社会奉献好产品”的使命，始终将“安全”、“品质”、“美味”作为企



业发展的重要基石，专注于把“省时”“省钱”“省力”“安全”“营养”“美味”的产品端上餐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味知香有限

####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吴中区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涉诉信息征询反馈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19 年 12 月 1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 19 日，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吴中国税简罚[2017]411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发行人丢失发票，决定处以其 140 元罚款。经查验，发行人已于当日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发票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发行人丢失发票的行为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发行人被处罚后已缴纳了罚款。

吴中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书面证明，载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GRANDWAY

(2) 2019年5月30日,苏州市吴中区运输管理处向发行人出具“F[2019]05011112437号”《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查,决定处以罚款1,000元,并责令立即改正,记道路运输业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5分。经查验,发行人已于当日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六条“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未经年度审验或者年度审验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意见》第三条第(三)项之规定“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是指交通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吊销证照、责令停产停业、五千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经查验,发行人受到的罚款金额未超过5,000元,且已于当日缴纳罚款并及时补充办理年度审查手续;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于2019年12月3日出具的《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二) 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12月13日),截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 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的承诺；（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3）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并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 2. 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 二十三、结论意见



GRANDWAY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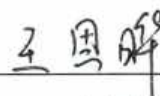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王思晔

2018年12月19日

附表：发行人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18796518	1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18799245	45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18799154	42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18799152	44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18799074	43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18799056	40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18798985	41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18798857	39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18798703	38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18798683	37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18798641	36	2017-02-14 至 2027-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18798579	35	2018-05-21 至 2028-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18798551	34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4.		18798504	33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18798489	31	2018-07-14 至 2028-07-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18798435	32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18798373	30	2018-09-07 至 2028-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18798362	28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18798301	29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18798297	27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18798283	25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18798231	26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18798145	23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18798118	22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18798100	21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18798093	24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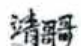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7.		18798032	20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18797957	19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18797952	18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18797836	17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18797768	16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18797747	15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		18797674	14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		18797603	13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		18797530	12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6.		18797470	11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7.		18797467	10	2017-02-14 至 2027-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8.		18797366	9	2017-02-14 至 2027-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9.		18797230	8	2017-02-14 至 2027-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40.		18796994	7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		18796973	6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		18796808	5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3.		18796737	4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4.		18796732	3	2017-05-21 至 2027-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5.		18796631	2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6.		27797071	29	2018-11-07 至 2028-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7.		20031006	29	2018-07-07 至 2028-07-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48.		17362258	2	2016-08-14 至 2026-08-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49.		17362144	1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0.		17353280	13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1.		17353259	34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2.		17353035	28	2016-08-14 至 2026-08-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3.		17352965	27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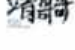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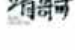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54.		17352699	26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5.		17352639	25	2016-08-14 至 2026-08-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6.		17352460	24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7.		17352393	23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8.		17352195	22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9.		17352074	21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60.		17351880	20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61.		17351629	19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62.		17351434	18	2016-08-14 至 2026-08-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63.		17351364	17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64.		17351157	16	2016-08-14 至 2026-08-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65.		17351048	15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66.		17350796	14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67.		17350692	12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68.		17350060	11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69.		17350005	10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70.		17349866	8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71.		17349827	7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72.		17349760	6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73.		17349691	4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74.		17349533	3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75.		17346537	45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76.		17346202	41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77.		17345422	44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78.		17345276	39	2016-11-21 至 2026-11-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79.		17345030	38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GRANDWAY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80.		17344821	36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81.		17344772	37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82.		17344480	43	2016-11-21 至 2026-11-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83.		17344429	29	2017-09-21 至 2027-09-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84.		17344394	9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85.		17344212	42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86.		17344167	40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87.		17344038	35	2016-11-21 至 2026-11-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88.		17343999	33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89.		17343956	32	2016-10-28 至 2026-10-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90.		17343794	31	2016-08-14 至 2026-08-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91.		17343740	30	2016-11-21 至 2026-11-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92.		17343469	5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93.	蓉儿	17362298	13	2016-08-14 至 2026-08-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94.	蓉儿	17362236	2	2016-08-14 至 2026-08-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95.	蓉儿	17362210	1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96.	蓉儿	17353172	34	2016-08-14 至 2026-08-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97.	蓉儿	17353064	28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98.	蓉儿	17352883	27	2016-10-28 至 2026-10-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99.	蓉儿	17352756	26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00.	蓉儿	17352571	25	2016-10-28 至 2026-10-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01.	蓉儿	17352512	24	2016-10-28 至 2026-10-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02.	蓉儿	17352355	23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03.	蓉儿	17352233	22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04.	蓉儿	17352034	21	2016-08-14 至 2026-08-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05.	蓉儿	17351943	20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GRANDWAY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06.	蓉儿	17351587	19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07.	蓉儿	17351498	18	2016-11-21 至 2026-11-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08.	蓉儿	17351335	17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09.	蓉儿	17351235	16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10.	蓉儿	17350957	15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11.	蓉儿	17350852	14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12.	蓉儿	17350633	12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13.	蓉儿	17350420	11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14.	蓉儿	17349961	10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15.	蓉儿	17349890	8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16.	蓉儿	17349812	7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17.	蓉儿	17349799	6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18.	蓉儿	17349674	4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GRANDWAY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19.	蓉儿	17349574	3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20.	蓉儿	17346544	45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21.	蓉儿	17345350	44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22.	蓉儿	17345242	41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23.	蓉儿	17344993	39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24.	蓉儿	17344940	35	2016-12-07 至 2026-12-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25.	蓉儿	17344931	38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26.	蓉儿	17344768	37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27.	蓉儿	17344686	36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28.	蓉儿	17344343	43	2016-08-14 至 2026-08-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29.	蓉儿	17344255	42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30.	蓉儿	17344213	40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31.	蓉儿	17343934	32	2016-10-21 至 2026-10-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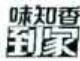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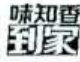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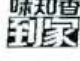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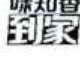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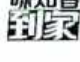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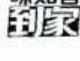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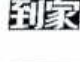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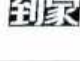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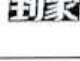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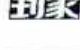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32.	蓉儿	17343878	31	2016-08-14 至 2026-08-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33.	蓉儿	17343711	30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34.	蓉儿	17343637	29	2016-11-21 至 2026-11-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35.	蓉儿	17343534	9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36.	蓉儿	17343493	5	2016-11-21 至 2026-11-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37.	味知香	17242081	25	2016-08-14 至 2026-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8.	味知香	15685829	45	2015-12-28 至 2025-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9.	味知香	15685612	44	2015-12-28 至 2025-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0.	味知香	15685484	42	2015-12-28 至 2025-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1.	味知香	15685321	41	2015-12-28 至 2025-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2.	味知香	15684878	39	2015-12-28 至 2025-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3.	味知香	15684816	38	2015-12-28 至 2025-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4.	味知香	15682640	16	2015-12-28 至 2025-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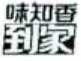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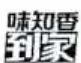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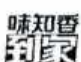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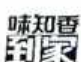
GRANDWAY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45.	味知香	15682068	9	2015-12-28 至 2025-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6.	味知香	15681706	5	2015-12-28 至 2025-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7.	味知香	13038499	29	2014-12-28 至 2024-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8.	味知香	7911698	43	2011-05-21 至 2021-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9.	味知香	7906683	40	2011-03-14 至 2021-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0.	味知香	7903144	35	2011-02-21 至 2021-0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1.	味知香	7899601	33	2011-01-07 至 2021-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2.	味知香	7899413	32	2011-01-07 至 2021-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3.	味知香	7896123	31	2014-05-07 至 2024-05-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4.	味知香	7892994	30	2012-08-28 至 2022-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5.	味知香	7892859	29	2013-10-21 至 2023-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6.		17242000	44	2016-12-07 至 2026-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7.		17241967	43	2017-01-28 至 2027-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58.		17241029	39	2017-02-14 至 2027-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		17240865	37	2016-10-21 至 2026-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0.		17240779	36	2016-10-28 至 2026-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1.		17240582	34	2016-08-28 至 2026-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2.		17240398	32	2016-10-28 至 2026-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3.		17240116	28	2016-08-28 至 2026-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		17240007	27	2016-08-14 至 2026-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5.		17239942	26	2016-08-28 至 2026-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6.		17239827	25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7.		17239786	24	2016-10-28 至 2026-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8.		17239699	23	2016-08-28 至 2026-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9.		17239606	22	2016-08-28 至 2026-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0.		17239521	21	2016-10-28 至 2026-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71.		17239445	20	2016-08-28 至 2026-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2.		17239369	19	2016-08-28 至 2026-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3.		17239304	18	2016-10-21 至 2026-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4.		17239232	17	2016-08-14 至 2026-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5.		17239151	16	2016-10-28 至 2026-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6.		17239055	15	2016-08-28 至 2026-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7.		17238905	14	2016-08-14 至 2026-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8.		17238798	11	2016-10-28 至 2026-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9.		17238795	13	2016-08-14 至 2026-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0.		17238655	10	2016-08-28 至 2026-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1.		17238495	9	2016-10-21 至 2026-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2.		17238473	7	2016-10-28 至 2026-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3.		17238368	5	2016-10-28 至 2026-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84.		17238295	4	2016-08-28 至 2026-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5.		17238286	6	2016-11-21 至 2026-1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6.		17238225	3	2016-10-21 至 2026-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7.		17238222	2	2016-08-28 至 2026-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8.		17238160	1	2016-08-14 至 2026-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9.	e碟小菜	16515155	42	2016-05-07 至 2026-05-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0.	e碟小菜	16515122	38	2016-05-07 至 2026-05-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1.	e碟小菜	16515028	35	2016-05-07 至 2026-05-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2.	e碟小菜	16514480	9	2016-05-07 至 2026-05-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	e顿饭	16515138	42	2016-05-07 至 2026-05-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4.	e顿饭	16515086	38	2016-05-07 至 2026-05-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5.	e顿饭	16515013	35	2016-05-07 至 2026-05-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6.	e顿饭	16514365	9	2016-05-07 至 2026-05-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97.	e盆菜	16515135	42	2016-05-07 至 2026-05-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8.	e盆菜	16515081	38	2016-05-07 至 2026-05-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9.	e盆菜	16514948	35	2016-05-14 至 2026-05-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	e盆菜	16514292	9	2016-05-07 至 2026-05-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	e做饭	16515118	42	2016-06-14 至 2026-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	e做饭	16515087	38	2016-05-07 至 2026-05-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	e做饭	16514228	9	2016-07-21 至 2026-0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4.	e起做饭	16515200	42	2016-04-28 至 2026-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5.	e起做饭	16514408	9	2016-05-07 至 2026-05-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6.	e起做饭	16515093	38	2016-05-07 至 2026-05-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7.	e做菜	16515052	38	2016-05-07 至 2026-05-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8.	e做菜	16514125	9	2016-06-28 至 2026-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9.	味爱疯狂	15157390	43	2015-09-28 至 2025-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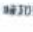



GRANDWAY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10.	味爱疯狂	15157358	38	2015-09-28 至 2025-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1.	味爱疯狂	15157357	40	2015-09-28 至 2025-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2.	味爱疯狂	15157285	35	2016-09-14 至 2026-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3.	味爱疯狂	15157258	33	2015-09-28 至 2025-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4.	味爱疯狂	15157210	32	2015-09-28 至 2025-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5.	味爱疯狂	15157183	31	2015-09-28 至 2025-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6.	味爱疯狂	15157129	30	2016-09-14 至 2026-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7.	味爱疯狂	15157088	29	2016-09-14 至 2026-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8.		10547965	40	2013-07-28 至 2023-07-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9.		10547884	35	2013-04-21 至 2023-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0.		10547863	33	2013-04-21 至 2023-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1.		10547828	32	2013-07-07 至 2023-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2.		10545595	30	2013-07-14 至 2023-07-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23.		10545534	29	2013-04-21 至 2023-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4.	寰玉	7681833	29	2010-12-14 至 2020-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5.	Vco <sup>®</sup>  麻知碧	9779549	43	2012-09-21 至 2022-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6.	Vco <sup>®</sup>  麻知碧	9779525	40	2012-09-21 至 2022-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7.	Vco <sup>®</sup>  麻知碧	9779489	36	2012-09-21 至 2022-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8.	Vco <sup>®</sup>  麻知碧	9779238	33	2013-02-07 至 2023-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9.	Vco <sup>®</sup>  麻知碧	9779206	35	2012-09-21 至 2022-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0.	Vco <sup>®</sup>  麻知碧	9779167	32	2013-02-07 至 2023-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1.	Vco <sup>®</sup>  麻知碧	9779102	31	2014-06-07 至 2024-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2.	Vco <sup>®</sup>  麻知碧	9772699	29	2013-06-07 至 2023-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33.	Vee® 味知香	9771104	30	2014-02-14 至 2024-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4.	乐吃乐香	8403155	43	2011-07-14 至 2021-07-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5.	乐吃乐香	8403131	40	2011-08-07 至 2021-08-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6.	乐吃乐香	8403071	35	2011-07-14 至 2021-07-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7.	乐吃乐香	8403032	33	2011-07-21 至 2021-0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8.	乐吃乐香	8403019	32	2011-07-21 至 2021-0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9.	乐吃乐香	8403000	31	2011-09-21 至 2021-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0.	乐吃乐香	8402986	30	2011-07-21 至 2021-0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1.	乐吃乐香	8402958	29	2012-04-21 至 2022-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2.	复旺	8143173	43	2011-04-21 至 2021-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3.	复旺	8143145	40	2011-04-21 至 2021-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4.	复旺	8143085	36	2011-04-21 至 2021-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5.	复旺	8143056	35	2011-04-21 至 2021-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46.	复旺	8143011	33	2011-03-28 至 2021-03-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7.	复旺	8142979	32	2011-03-28 至 2021-03-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8.	复旺	8142952	31	2011-04-21 至 2021-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9.	复旺	8142917	30	2011-03-28 至 2021-03-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0.	复旺	8142896	29	2011-04-21 至 2021-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1.	轻松味知香	7911718	43	2011-02-28 至 2021-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2.	轻松味知香	7906728	40	2011-03-14 至 2021-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3.	轻松味知香	7906627	35	2011-02-28 至 2021-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4.	轻松味知香	7903083	33	2011-01-07 至 2021-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5.	轻松味知香	7899518	32	2011-01-21 至 2021-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6.	轻松味知香	7896203	31	2011-03-14 至 2021-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7.	轻松味知香	7896085	30	2011-01-07 至 2021-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8.	轻松味知香	7892936	29	2011-03-14 至 2021-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59.	阳光味知香	7911713	43	2011-02-28 至 2021-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0.	阳光味知香	7906717	40	2011-03-14 至 2021-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1.	阳光味知香	7906617	35	2011-02-28 至 2021-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2.	阳光味知香	7899708	33	2011-01-07 至 2021-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3.	阳光味知香	7899489	32	2011-01-21 至 2021-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4.	阳光味知香	7896174	31	2011-03-14 至 2021-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5.	阳光味知香	7896074	30	2011-01-07 至 2021-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6.	阳光味知香	7892923	29	2011-03-14 至 2021-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7.	快乐味知香	7911711	43	2011-02-28 至 2021-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8.	快乐味知香	7906704	40	2011-03-14 至 2021-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9.	快乐味知香	7906610	35	2011-02-28 至 2021-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0.	快乐味知香	7899677	33	2011-01-07 至 2021-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1.	快乐味知香	7899465	32	2011-01-21 至 2021-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72.	快乐味知西	7896154	31	2011-03-14 至 2021-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3.	快乐味知西	7896059	30	2011-01-07 至 2021-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4.	快乐味知西	7892908	29	2011-03-14 至 2021-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5.	<b>VZC</b>	7911704	43	2011-02-28 至 2021-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6.	<b>VZC</b>	7906694	40	2011-03-14 至 2021-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7.	<b>VZC</b>	7906607	35	2011-02-28 至 2021-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8.	<b>VZC</b>	7899637	33	2011-01-07 至 2021-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9.	<b>VZC</b>	7899441	32	2011-01-07 至 2021-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0.	<b>VZC</b>	7896140	31	2011-03-14 至 2021-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1.	<b>VZC</b>	7893014	30	2011-01-07 至 2021-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2.	<b>VZC</b>	7892886	29	2011-03-14 至 2021-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3.		11979457	29	2015-12-14 至 2025-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4.		7906675	40	2011-04-14 至 2021-0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85.		7903125	35	2011-02-21 至 2021-0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6.		7899569	33	2011-01-07 至 2021-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7.		7896241	32	2011-01-07 至 2021-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8.		7896117	31	2011-03-14 至 2021-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9.		7892978	30	2011-01-07 至 2021-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0.	搜香	7411500	29	2010-10-21 至 2020-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1.	夏靖	7411473	29	2020-10-21 至 2030-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2.	夏晶	7317487	29	2020-10-14 至 2030-10-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3.	黄陂湖	7297314	29	2020-10-14 至 2030-10-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4.		10299037	29	2013-02-14 至 2023-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5.	味之香	10299101	29	2013-03-07 至 2023-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6.	香知味	10299079	29	2013-03-07 至 2023-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7.	香味知	10299065	29	2013-03-07 至 2023-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8.	知香味	10299062	29	2013-03-07 至 2023-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99.	知味香	10299057	29	2014-04-21 至 2024-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0.	味香知	10299048	29	2013-03-07 至 2023-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1.	味知仙	13344163	29	2015-02-07 至 2025-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2.		5999184	29	2019-08-14 至 2029-08-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303.		5379027	29	2019-07-28 至 2029-07-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304.		5089627	29	2018-12-21 至 2028-12-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GRANDWAY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第三章 股份 .....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5
第一节 股东 .....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5
第五章 董事会 .....	18
第一节 董事 .....	18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21
第三节 董事会 .....	22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6
第七章 监事会 .....	28
第一节 监事 .....	28
第二节 监事会 .....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3
<b>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b>	<b>34</b>
第一节 通知.....	34
<b>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b>	<b>35</b>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b>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b>	<b>38</b>
<b>第十二章 附则.....</b>	<b>38</b>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683510172F。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兴东路7号，邮政编码215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传承中华美食精髓，为社会奉献好产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食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食品批发、零售；食品生产技术研发；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 5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在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权益出资。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夏靖	5,475.00	73.00	净资产折股	2017.11.30
2	夏九林	75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2017.11.30
3	章松柏	375.00	5.00	净资产折股	2017.11.30
4	陈洪	150.00	2.00	净资产折股	2017.11.30
5	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2017.11.30
	合计	7,500.00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

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二者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义务。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两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四）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各类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监督、检查，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 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薪酬制度并组织考核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
- (二) 拟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考核标准；
- (三) 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 (四)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五)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提名程序，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草案，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 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

(三) 审核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内容、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一）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②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③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 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若当年当年盈利但不进行或低于相关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

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传真方式；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

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选择经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公司章程细则。公司

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低于”、“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此页为《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股东签章页,  
无正文)

夏靖: 

夏九林: 

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章松柏: 

陈洪: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119号

## 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苏味食字〔2019〕第009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4月2日印发

---

打字：黄 岩

校对：王世威

共印 15 份

